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u>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

	<u>(新增)第二十六条 下列属于党委会履行前置研究程序并提出意见建议的重大事项，在经理层研究决定之前，应当先征求党委会的意见。</u> <u>(一) 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u> <u>(二) 公司治理及发展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制定、修改；重大投融资、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u> <u>(三) 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及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u> <u>(四) 干部人事重大事项。包括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按程序需提交经理层通过的人事安排。</u> <u>(五) 需党委讨论研究的其他事项。</u>
	<u>(新增)第二十七条 关于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程序：</u> <u>(一) 党委会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后提出意见和建议；</u> <u>(二) 进入经理层尤其是任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经理层办公会议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u> <u>(三) 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意见和建议。如发现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u>

	<u>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u>
--	--

（四）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